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项目投资及实施情况概述

1、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8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并投资建设兴化经济开发区动物食品生产项目的议案》，公司与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拟在江苏省兴化市投资建设公司生产基地、华东总部和高端水产中试基地，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6.5亿元以上，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确定及实施具体后续操作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7月7日、2018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关于签署兴化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2、2019年3月22日，公司取得了兴化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位于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内对应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确定用地面积为87,398.15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63年02月14日止。

3、2020年6月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项目投资的议案》，鉴于当前相关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华东区域的投资计划和投资方式进行调整，决定终止实施“兴化经济开发区动物食品生产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后续事宜。

二、关于终止项目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在江苏省兴化市投资建设公司生产基地、华东总部和高端水产中试基地的目的，是优化公司特种水产饲料产业全国布局，提升公司特种水产饲料产能，公司对华东区域总体规划并未改变，但鉴于当前相关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华东区域的投资计划和投资方式进行调整，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兴化经济开发区动物食品生产项目”。

三、终止项目的审批程序

本次终止投资“兴化经济开发区动物食品生产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兴化经济开发区动物食品生产项目”仅取得了项目地块，进行了前期规划和项目论证，并未开工建设，除项目保证金外无其他费用支出，考虑到支出较少，且购置用地可退回政府或转让给第三方，故本次项目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沟通协商，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公司将对终止合作项目后续进展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